

埇桥区蕲县镇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灯塔村新建钢构仓储棚工程施

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HSQ-2024-M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埇桥区蕲县镇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灯塔村新建钢构仓储棚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 埇桥区蕲县镇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灯塔村新建钢构仓储棚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546054.45 元,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涉及的全部内容。

2.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2.5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2.7 招标控制价: 546054.45 元。

2.8 其 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级) 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含以上级) 资质 (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无在建项目（提供企业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其 他：温馨提示各潜在投标人认真研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合同价款支付，提前审查合同，筹措资金，确保中标后可以及时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进场施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者，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125420706@qq.com。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15178245001 王工。

3、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考如上“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5、开标时核对名单时，发现投标单位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宿埇路 582 号恒大名都格林豪泰 6 楼会议室。

4.未报名或投标文逾期递交视为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三强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宿州市埇桥区宿埇路 582
号恒大名都格林豪泰 6
楼会议室

联 系 人： 周部长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178263021 电 话： 15178245001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1206106361@qq.com

2024 年 9 月 25 日